**附件2：**

**北投如郡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有关情况特别提示**

一、本小区红线内现规划有公共配套设施，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仍可能对相邻的住宅产生影响，如噪音、灯光、尾气、电磁、异味等：

1、 锅炉房、燃气调压柜

锅炉房位于8#共有产权房北侧地下，扶壁式烟囱贴临8#共有产权房北侧外墙设置，泄爆口位于8#共有产权房北侧，6#共有产权房东侧。燃气调压柜位于2#共有产权房南侧、5#共有产权房南侧、8#共有产权房南侧。

2、高、低基配电室

YZ00-0803-2004地块低基配电室、高基配电室均位于19#地下车库地下一层。

YZ00-0803-2005A地块低基配电室、高基配电室均位于20#地下车库地下一层，3#共有产权房东侧，5#共有产权房西北侧。

YZ00-0803-2005B地块1#低基配电室位于21#地下车库地下一层，11#楼北侧；2#低基配电室位于21#地下车库地下一层，10#共有产权房东侧，9#共有产权房南侧；高基配电室位于21#地下车库地下一层，8#共有产权房南侧。

3、配电室、π接室、弱电间、热表间

每栋共有产权房地下二层设置有配电室、π接室、弱电间、热表间等。

4、机动车道、车库出入口、人防出入口、通风井道、独立电梯等地面构筑物

车库坡道出入口6处，分别位于2#共有产权房南侧、18#配套楼西侧、3#共有产权房西侧和4#共有产权房北侧、5#共有产权房西侧、6#共有产权房西侧和7#共有产权房北侧、9#共有产权房南侧和11#共有产权房西侧。自行车坡道出入口7处，分别贴临于13#配套楼北侧、3#共有产权房东侧、4#共有产权房东侧、6#共有产权房东侧、7#共有产权房东侧、10#共有产权房东侧、11#共有产权房北侧。非机动车充电场地1处，设于7#共有产权房北侧；人行出入口1处位于6#共有产权房东侧、8#共有产权房北侧。

人防出入口有6处，1#人防出入口贴临2#共有产权房西侧；2#人防出入口位于4#共有产权房南侧的公共绿地内；3#人防出入口位于3#共有产权房南侧、4#共有产权房东侧、5#共有产权房西侧的公共绿地内；4#、6#人防出入口位于6#共有产权房南侧、7#共有产权房东侧、8#共有产权房西侧的公共绿地内；5#人防出入口位于9#共有产权房南侧、10#共有产权房北侧的公共绿地内。

通风井道分别贴临在2#共有产权房东侧、3#共有产权房东侧、4#共有产权房东侧、5#共有产权房东侧和北侧、6#有产权房西侧、7#共有产权房东侧、9#共有产权房东侧和西侧、10#共有产权房东侧，其它进排风竖井在小区景观绿化组团中或贴临配套楼设置。

中水处理站

中水处理站位于6#共有产权房东侧地下二层。

6、化粪池、雨水调蓄池

化粪池共有4处，分别位于2#共有产权房南侧、5#共有产权房西南侧；6#共有产权房东侧；8#共有产权房北侧。

雨水调蓄池共有3处，分别位于12#配套楼西侧 、4#共有产房西南侧、7#共有产权房西南侧。

7、电梯机房、太阳能设备、水箱间、人防警报室

4#、5#、10#、11#共有产权房屋顶均设置电梯机房。

共有产权房屋顶均设有太阳能设备。

6#共有产权房屋顶设有人防警报室。

8#共有产权房屋顶设有消防水箱间。

8、住宅配套服务用房

3#共有产权房首层设有小型商服（便利店）；8#共有产权房首、二层设有物业服务用房；12#配套楼设有老年活动场站、托老所；13#配套楼设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助残服务中心；14#配套楼设有其他商业服务，贴临4#共有产权房设置；15#配套楼设有健身馆、图书馆、咖啡馆、公共厕所、其他商业服务，贴临5#共有产权房设置；16#配套楼设有开闭所；17#配套楼设有机构养老设施；18#配套楼设有残疾人托养所。

9、地下设备用房

消防水泵、消防水池位于20#地下车库地下一层，4#共有产权房北侧；给水泵房位于21#地下车库地下一层，8#共有产权房北侧；消防控制室分别设于19#、20#、21#地下车库地下一层；移动电站2处，分别位于20#、21#地下车库地下二层，4#共有产权房东侧，9#共有产权房北侧。

无障碍坡道、室外台阶、平台

每栋楼每个单元入口处设有无障碍坡道、台阶、平台，可能会对一层住户产生噪音、视线影响。

二、本项目红线外1000米内存在以下可能对业主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因素：

1.本项目周边有市政道路，临近楼栋可能产生噪声、尾气、灯光等影响。

2.周边设有学校、超市、商业等配套设施，临近建筑可能产生噪声、灯光影响。

3.本项目附近设有公交车站，临近楼栋可能产生噪声、尾气等影响。

4.本项目1#共有产权房东侧、2#共有产权房北侧有相邻地块公共停车场一处，临近楼栋可能产生噪声、灯光、尾气等影响。

以上相关设备设施为本项目所必需，具体表述可能未臻全面，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由甲方依据国家规范设计和施工；为满足小区整体功能需要，甲方有权在符合国家规范前下对红线内环境因素进行自主调整和优化；最终以政府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及交付时现状为准。

北京北投如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